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張錫坤

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南段402、441-16、441-15、450、450、463、441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需役地、用役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402地號土地周邊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清晰，沿著需通行之路線拍攝，並以地籍圖繪出指明各照片係由何位置、何角度拍攝）。原告所有門牌31號房屋，請另於影印之地籍圖上標示位置。

二、請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